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普赛通信、发行人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科创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赛投资（有限合伙）	指	济南普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科晟华	指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慧投资	指	济南普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普赛通信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6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赛通信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普赛通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9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赛通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赛通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赛通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5月26日，普赛通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3年5月26日，普赛通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

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同科晟华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属于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李佳芮为普通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济南科创为公司在册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CHEN DONGYAN（美国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都洪涛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已开立受限投资者股票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普慧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同科晟华、济南科创为私募基金，普慧投资为员工持股计划，其余投资者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普赛通信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CHEN DONGYAN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境内合法所得，具体来源为其在境内的工资薪金和投资积累所得，**CHEN DONGYAN** 本次发行以人民币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境外所得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济南同科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之一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册股东，公司董事孙东云、监事李天昉为其提名
济南普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执行事务合伙人都洪涛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伙人黄晓雷为公司监事，合伙人刘衍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佳芮	无
CHEN DONGYAN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55.7723%股份，与在册股东、董事 LUO HAILIN 为夫妻关系
都洪涛	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担任在册股东济南普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都洪涛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

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CHEN DONGYAN**、**LUO HAILIN**、都洪涛、孙东云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其他相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黄晓雷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针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监事黄晓雷、李天昉系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其他相关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

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15人，员工刘凯、王丽君、郭庆保、袁宏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普赛投资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7,290,280票，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册股东**CHEN DONGYAN**、济南科创、普赛投资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00,000票，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其余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8,810,2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中，济南科创为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济南科创为国有企业、私募基金，根据其《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同科晟华为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本次投资已通过投资决策会会议审议；普慧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余投资者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赛通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92,655.07元，每股净资产5.64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31,438.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6元。

公司2022年4月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1,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8880股，每10股派2.5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7,749,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812,500.0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680,155.07元，每股净资产3.19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431,438.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247,914.34元，每股净资产4.85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18,176.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

公司2023年5月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1,4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890元。按照权益分派后摊薄计算，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883,024.34元，每股净资产4.74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18,176.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8元。

2、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2022年7月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250万股，融资金额2,500万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期间，公司股票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2-11-29	100.00	858.00	8.58
2022-12-22（大宗交易）	499,900.00	3,049,390.00	6.10
2022-12-23	100.00	1,500.00	15.00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21,499,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00,99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发行价格（元/股）	19.10
市盈率	17.69
净资产（元）	104,247,914.34
权益分派后净资产（元）	101,883,024.34
摊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4
市净率	4.03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热户端平衡节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上业务完全一致的公司较少，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	------	-----	-----

瑞纳智能（301129.SZ）	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	27.38	5.32
汇中股份（300371.SZ）	超声测流技术的研究及超声测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及配套系统）	14.34	2.33
天罡股份（832651.NQ）	超声波热量表及系统、超声波水表及流量计、供热节能管理工程	11.74	2.39
琅卡博（838049.NQ）	热力节能设备销售与系统软件服务等	2.91	0.51
丰源智控（833922.NQ）	智能计量仪器仪表和基于物联网的测控终端、系统云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运维，为供水公司、热力公司、应急管理部门提供能源管理信息化、智能计量和自动化控制及消防应急预警解决方案	23.24	2.06

公司目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利润以及整体规模均偏小，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业务具有独特性及较强的竞争力，且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客户粘性。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5、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已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普赛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普慧投资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CHEN DONGYAN**、都洪涛为公司董事、高管，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新增股份可转让数量为本次认购数量的25%。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法定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普赛通信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且按照用途进行列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9,652,75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9,652,750
合计	-	29,652,75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以已披露且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目前订单情况，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假设公司 2023-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 测算，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00,077,780.85	120,093,337.02	144,112,004.42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447,668.73	80,937,202.48	97,124,642.97
预付账款	1,105,606.11	1,326,727.33	1,592,072.80
存货	41,640,088.83	49,968,106.60	59,961,727.92
其他应收款	749,206.54	899,047.85	1,078,857.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0,942,570.21	133,131,084.25	159,757,301.1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650,673.86	35,580,808.63	42,696,970.36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603,798.05	5,524,557.66	6,629,469.19
应交税费	6,824,897.87	8,189,877.44	9,827,852.93
其他应付款	730,169.10	876,202.92	1,051,443.5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809,538.88	50,171,446.66	60,205,735.99
流动资金占用额	69,133,031.33	82,959,637.60	99,551,565.12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13,826,606.27	16,591,927.52

注：①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 2022 年为基准期，根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计算预测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预测期末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③流动资金占用额=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

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合理的、必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普赛通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赛通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定向发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加：期初余额	0.00
利息收入	17,291.82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5,013,665.65
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使用募集资金	25,013,665.65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5,013,665.65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25,013,665.65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1,910.30
减：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1,715.8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六、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9,652,750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CHEN DONGYAN**持有公司股份11,990,480股，持股比例为55.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CHEN DONGYAN**、**LUO HAILIN**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79,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63%，**CHEN DONGYAN**、**LUO HAILIN**同时担任公司董事，**CHEN DONGYAN**、**LUO HAILIN**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CHEN DONGYAN**持有公司股份12,010,480股，持股比例为52.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CHEN DONGYAN**、**LUO HAILIN**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99,2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43%，**CHEN DONGYAN**、**LUO HAILIN**同时担任公司董事，**CHEN DONGYAN**、**LUO HAILIN**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普赛通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

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赛通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普赛通信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